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在充分盡職調查和內核的基礎上出具的承諾函，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19年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郑重作出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